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每股转增比例：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92,083,470.35 元，其中 2022 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166,048,274.66 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产能扩大建设及研发关键期间，所需投资金额较大，公司从实际经营情况出发，综合考虑未来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保障产能提升计划顺利完成，保证研发进度，兼顾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定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如下：

1.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2022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

2.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77,416,728 股，拟合计转增 30,966,691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08,383,419 股。（注：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与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